

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要求

燕连福 马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推动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14亿多人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这就需要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凝聚起14亿多中国人民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我们要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用好大规模人口所带来的充足人力资源优势和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形成14亿多中国人民投身于现代化建设、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强大合力。庞大的人口规模要求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首先要考虑人口基数问题，考虑我国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大等实际，保持

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

守好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我们要守好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完善分配制度，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分好，解决好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要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在

物质文明建设方面，要立足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让全体人民始终拥有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开拓进取的主动精神、健康向上的价值追求。

坚持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我们要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高度，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

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特别是要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中国，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坚定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推动实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我们要坚定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人类社会携手应对共同挑战作出新贡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为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原载《人民日报》01月03日第09版）

多元，对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等关系，深入调研、科学谋划，及时精准掌握群众的真实需求和发展期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仅要有为民造福的使命担当，还要有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这里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蕴含着丰富的经验启示和科学方法。我们要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抓住重点、补齐短板，以求真务实的作风、锲而不舍的精神、久久为功的韧劲，一件接着一件干，一锤接着一锤敲，把一个个“小而美”的民生项目抓实落地，不断推动“愿景图”变为“实景图”，真正让群众可感可及。

（原载《人民日报》01月10日第09版）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越往前推进，就越需要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对于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攻坚克难。

一、坚持党管农村，着力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素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实现农村改革与发展，一是要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统一领导，建立过硬的农村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基层负责人。充分发挥党组织落实政策、联系群众、维护稳定的核心作用，确保乡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二是要破解乡村振兴中人才振兴的问题，建强农村干部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内生发展能力。通过加大招聘推介、完善农村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创新培养渠道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返乡入乡助力乡村振兴。

二、发展现代农业，逐步构建农村产业新体系。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是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物质保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机制。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主线仍是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新形势下，必须持续深化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农村集体用地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进一步让闲置农业资源、资产动起来。二是要坚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坚持走科技农业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农业品牌打造与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改造。三是要持续探索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探索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经营路径，通过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方式，破解种养不规模、标准不统一、农机难推广、要素难聚集等瓶颈问题，更好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三、创新基层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解决当前乡村在精神文明层面面临的困境，一是要用好各类精神文明宣传平台与手段，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用好农村宣传板、村民大舞台、村史馆等文明宣传平台，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先进文化。二是要完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治理体系，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打造网格化“治理+管理+服务”模式，将治安、便民服务等与矛盾化解等问题分散落实到网格，不断提升农村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晋中市委党校 田琦

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刘小龙

治国无常，利民为本。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让人民生活幸福就是“国之大者”，为民造福就是最大政绩。群众利益无小事。关心群众利益，既要为群众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着想，多做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也要多做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努力帮助群众解决一个个具体困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群众的需求都是实在具体的，人民群众往往通过所见所得所获来评判发展成效。只有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解决好群众的急难

愁盼问题，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更好的生活品质，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热情和创新创造活力，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基础、提供不竭动力。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充分认识到关系群众生活幸福的事、涉及群众合法利益的事，处理不好都可能小事变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回忆在福州工作时的情景，谆谆告诫：“当地叫‘三日不见绿，两眼冒金光’。能不能吃上菜就是政治”。现在我们有一些在基层的干部，特别是一些年轻干部，忽视了这方面的问题，这是不行的。”饭碗里，盛着民意，连着民心。老百姓生活里的事，都应是领

导干部念兹在兹的大事。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倾听百姓心声，摸清实际需要，通过解决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环境等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科学谋划、精准施策。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同时也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这些因素必然会对人民群众的收入、就业、住房等产生一定影响，统筹好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难度不小。从群众的需求来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加广泛且日益

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质量法治护航晋中高质量发展

晋中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23次提到“法治”，并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更明确了新发展阶段中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司法行政机关是政治机关、政法机关，又是政府重要法治部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晋中、平安晋中的主力军，必须紧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迅速统一思想 and 行动，坚决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工作，以高质量法治护航晋中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政治引领，高擎马克思主义真理旗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新时代十年我国取得系列伟大变革，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强指导。

近年来，法治晋中建设之所以能够沿着正确轨道发展，司法行政工作之所以能够稳步推进，根本就在于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入新征程，司法行政机关只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第一议题，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层层举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员集中学习、讲座培训、调研督察等方式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才能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确

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把准方向、统一思想、提升境界，才能确保方向不乱，实现更大作为。司法行政干部只有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真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统一，真学真懂、真悟真用，才能把讲政治的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工作创新的实践伟力，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信仰者、坚决捍卫者。

二、聚焦中心大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政党，更是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建设法治的政党，也为法治建设工作赋予了更大政治责任。

新征程上全面推进法治晋中建设，就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行。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强化法治干部轮训培训成效，特别是抓住“关键少数”，带头开展高规格述法、讲法、考法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要全面落实党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顶层设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市、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推动“一办四组”实体化高效化运行，在全市形成党委领导法治建设“1+4+N”工作体系，汇聚法治晋中建设强大合力。要持续推动法治晋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履职清单档案，深化督察考核推动，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凝聚法治建设工作合力，确保新时代法治晋中建设行稳致远。

三、聚焦重点任务，开启现代法治政府建设征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释放出通过高质量的法律实施、高水平的行政执法，引领和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思路。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法治政府建设必须把好三道关口，率先取得全面突破。一是要立好法治之“规”，把准立法先行关，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健全社会治理急需、人民生活必备的法规规章，严格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审查，组织现行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及时发现不足，全面检验合理性可行性，真正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二是要紧扣法治之“重”，把牢执法监督关，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试点开展司法所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巡讲和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案卷评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政府部门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三是要凸显法治之“要”，把好复议最后关，行政复议承担着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复议效果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要围绕“定纷止争”目标，探索模式化审理流程和重点案件“跨境联办”，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加强涉案部门常态化督促指导，倒逼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效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解决申请人诉求，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四、聚焦群众期待，强化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要求。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化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拓展法律服务深度广度，

创新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和贫困地区辐射，缩小全市法律服务差距，努力让全市人民群众共享法治成果。要紧紧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需求，深入推进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程，畅通免费法律咨询工作的“毛细血管”，扩大法律援助事项和人群范围，建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机制，全面提高援助工作实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要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与访调、诉调、公调无缝衔接，持续推进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纠纷调处，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对接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创新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执法裁量权监管，推广运用说教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行政负担。组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团，深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举办法治讲座、查找法律风险点、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最大限度为企业发展排干扰、解纠纷、化风险，有效运用法治手段引导、支持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激励担当作为，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铁军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告诫全党，“全面从严治政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必须要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作为坚实保障。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司法行政队伍必须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政对党对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工作的根本性保障作用。要突出政治建设引领，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严落实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等制度，把讲政治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要强化党建建融融合，以一体化理念谋划机关党建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统筹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司法行政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抓学习、提素质、强作风。要抓好责任体系贯通，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首要责任，拧紧党组班子和各级党组织党建责任“发条”，持续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政治生态不断净化提升，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司法行政铁军，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胜优势。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进一步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全面开启晋中司法行政现代化新征程，努力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夯实法治保障。

